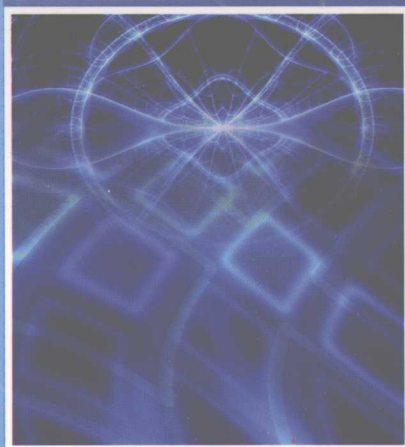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税 收

■ 谷 义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郑重声明

要索客内

税 收

谷 义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本书包括税收基础理论、现行税种的法律规定和税收征收管理三部分内容。第一章阐述税收的基础理论;第二章至第十章阐述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税类、财产税类和行为目的税类的具体内容。第十一章阐述税收征收管理的内容。本教材的特点是体系完整,重点突出,详略得当,逻辑有序;理论适度,注重实务,强化操作,便教易学;文字准确、精练,语言通俗易懂。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高专、应用型本科)、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类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学生使用,还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谷义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9

ISBN 978 - 7 - 04 - 024595 - 0

I. 税… II. 谷… III. 税收管理 - 中国 -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0009 号

策划编辑 赵 洁 责任编辑 巨克坚 封面设计 张 志 版式设计 陆瑞红
责任校对 王效珍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6
字 数 38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http://www.landracom.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1.1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4595-00

前 言

本书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为指导,紧紧围绕着高职高专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进行编写,体现了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原则,突出了高职高专教育的特色,即教材以教师教学和学生服务为宗旨,以通俗、精练、实用为出发点,侧重岗位能力的培养,强化动手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体现素质教育的要求。本书的编写主要体现以下几个特点:

1. 体系完整,重点突出

本书分为税收基础理论、中国现行税收制度和税收征收管理三部分内容。税收基础理论部分介绍税收的概念、特征,国家为什么征税,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以及税收的分类等内容;现行税收制度部分介绍我国各税种的法律规定及税额的计算等;税收征收管理部分介绍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 and 法律责任等基本制度。本书体系完整,重点突出。

2. 理论适度,强化操作

本书基础理论部分的编写坚持“必需、够用”的原则,内容简明实用,吸收国内外税收领域的最新成果。与一般教材相比,本书理论部分所占比例适度,主要为以后的税制学习打好基础。税制部分的内容结合税收实践活动,实用性强。通过生动的案例、小思考等模块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强化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3. 语言简练,通俗易懂

本书对与税法相关内容的介绍,遵循文字规范、准确、精练的原则,力求体现税法的严肃性;其他部分语言通俗易懂,适合高职高专学生的文化基础和培养目标要求。同时,本书注重运用实例、数据和图表,生动、直观、深入浅出地表述税收知识,提高学生学习兴趣,节约教学时间,提高教学效率。

4. 体例新颖,便于学习

本书包括学习目标、开章语、提示、案例、本章小结、综合练习、知识库、小思考等模块,体例新颖,便于读者学习。

本书由谷义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谷义教授(第一、五、十章)、王晓军副教授(第二、三、四章)、何霞副教授(第八、九、十一章)、陈燕副教授(第六、七章)。全书由谷义教授设计编写大纲,并对全书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同时为了适应社会技术职称的考试要求,参考了全国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考试全国统一指定的《税法》教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基础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的作用	4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6
第四节 税收分类	11
第二章 增值税	15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5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0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和出口货物退(免)税	30
第五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抵扣管理	33
第六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35
第三章 消费税	45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45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47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	48
第四节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51
第五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56
第六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57
第四章 营业税	64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64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65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67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72
第五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3
第六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77
第五章 关税	83
第一节 关税概述	83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税则	86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9

第四节	关税的税收优惠	92
第五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94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9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9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0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02
第四节	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109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13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116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9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21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13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3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13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50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2

第八章 资源税类..... 158

第一节	资源税	158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164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3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177

第九章 财产税类..... 183

第一节	房产税	183
第二节	契税	188
第三节	车船税	193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197

第十章 行为目的税类..... 204

第一节	印花税	204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

第十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 218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18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20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28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3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38
参考文献	246

第一章 税收基础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 ◆ 理解并掌握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 ◆ 明确国家立法征税的原因
- ◆ 掌握税收制度各要素的概念及内容
- ◆ 明确税收分类的方法

技能目标

- ◆ 了解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 ◆ 掌握税收制度各要素的内涵,为后续内容的学习打好基础

【开章语】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税收这一古老的范畴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社会发展水平越高,税收就越重要。税收不仅是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也是调节经济运行的重要工具。那么,什么是税收?国家为什么要征税?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有哪些?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法定程序和预定标准向具有纳税义务的社会成员强制、无偿、固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对税收概念的表述一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提供公共产品，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

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需要两类不同的产品，一类是私人产品，另一类是公共产品。这两类产品都是人们生存与发展所不可或缺的。公共产品是用来满足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需要的产品。由于公共产品具有效用的不可分割性、消费（受益）的非排他性、受益的不可阻止性、非竞争性等特点，决定了公共产品既不可能由某个经济组织来提供，更不可能由某个社会成员提供。它必须依赖于社会的公共权力机构（国家），而且也只能通过公共权力机构集中配置这一部分社会经济资源，才能更经济、更合理和更有效。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就必须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机器本身并不是直接创造物质财富的经济组织，国家消耗的物质资料只能依靠财政分配来筹措。税收就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然后通过各种财政支出，用以提供公共产品，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一种手段。

（二）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社会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其中，分配是把社会在一定时期内创造的产品或价值分成若干份额，并决定每个份额归谁占有和占有多少的一个环节。税收就是这个环节上多种分配形式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社会成员手中强制、无偿地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征税的结果必然要改变社会成员占有社会产品的份额或比例，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社会产品的份额由于国家征税而相对增加，另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社会产品的份额由于国家征税而相对减少。通过征税引起社会产品在社会成员与国家之间以及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转移以及占有比例的变化，改变了社会产品原有的分配结构，形成了一种新的社会产品的占有、支配结构。因此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三）征税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是由国家征收的，征税办法的制定、征税活动的组织以及税收收入的支配管理与国家紧密相连。行使征税权力的只能是国家，其他任何组织、机构均无权征税。

（四）征税的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国家征税，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总是要依据一定的权力来进行。马克思曾高度概括了国家所拥有的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这种权力是以对物的占有为前提的；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公共权力，通常表现为国家权力。国家征税凭借的不是财产权力，而是政治权力。国家通过制定法律，强制地、无偿地取得税款。

（五）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但不是唯一形式

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有很多形式，包括地租、利润、公债、纸币发行、罚没、专卖、规费、税收等。税收只是这些收入形式当中的满足经常性公共需要的一种主要形式。税收本身所具有的特征，决定了税收必然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是税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弥补政府提供公共物品成本的目的决定的。

(一)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的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并通过法律形式颁布实施。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违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税收的强制性包括三层含义。其一,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国家征税对不同所有者都可以行使。其二,税收分配关系是国家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权利义务关系,不遵守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必然受到惩罚。其三,税收的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是通过国家法律加以规范的。这种法律规范的最直接表现就是税法。税收的这种强制性使得税收与上缴利润等收入在性质上有根本区别。

税收的强制性表明国家征税与生产资料的占有无关。它可以超越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的所有者均可行使其征税权。

(二)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原纳税人,也不直接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是一种无偿征收。列宁指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的东西。”^①税收的这种无偿性使得税收与公债等收入在性质上有根本区别。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具体的纳税人而言。从全社会来看,税收又具有整体有偿性。国家征税后,将税款用来提供公共产品,全体社会成员都会从公共产品的消费中直接或间接地受益,但这种受益量的大小与其缴纳税款的多少没有直接关系,即这种有偿性并不是完全等价意义上的有偿。

(三)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通过法律、法令的形式,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和征税标准等征纳行为规范。征纳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不能随意变动。

税收固定性包括征税对象在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征收比例的限度性。税收的固定性对国家来说,能够保证国家稳定足额地取得收入。对社会成员来说是容易接受的,因为它明确了社会成员的义务,使社会成员避免无规则的干扰和苛敛,从而保证了社会成员的利益。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法规定内容的相对稳定,而不能理解为固定不变。随着客观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征税对象和征税标准等也要相应调整,但这种调整决不是取消征税对象和征收标准。税收的这种固定性使得税收与罚没等收入在性质上有根本区别。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密切联系,缺一不可的。它是判断非经常性财政收入或非普遍性受益的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的基本尺度。也正是这三个特征,决定了税收是保证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最有效手段,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0页。



知识库

我国古代对税的称谓

我国税收自古有之,但历代对税的称谓有所不同。夏代称“贡”,商代称“助”,周朝称“彻”。“税”的名称最先出现于春秋时期鲁宣公十五年的“初税亩”,后称为“赋”,到汉代有“算赋”、“口赋”、“更赋”等名称,之后又改称为“租”。隋唐五代对口税曰“庸”,宋代有“粮”的称谓,明代称之为“响”,清期有“津贴”、“捐输”之用。以上是我国田亩税之称。此外还有“耗”、“漕折”、“平余”、“羨余”等名目。历代称“税”的也不少,如唐代的“间架税”,清代的“当税”、“牙税”等。

第二节 税收的作用

一、税收是保证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最有效手段

国家是以执行社会公共职能为基础的行政权力机关。它担负着为社会成员提供公共产品的职责,如国防、安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这些公共产品有些完全由国家出资,有些由国家部分出资,资金从何而来?只有从社会成员(居民或经济组织)手中取得,由社会成员负担。

国家从社会成员手中取得收入的方式可以有多种,包括地租、捐献、摊派、利润、货币发行、规费、罚没等。政府取得财政收入主要采取何种形式,取决于社会公共需要的特点。社会的公共需要是一种经常性的、相对稳定的、规模较大的需要。这就要求要有经常性的、稳定的、数量较大的收入来满足。为了保证这种收入得以取得,就必须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通过立法,规定国家收入在社会总收入中应占有的相对稳定的份额或数量,确定社会成员对政府的义务缴纳关系。这种由法律规范取得收入的方式对社会成员也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它意味着,国家立法确立的这种分配形式,不仅要求社会成员依法缴纳,同时也约束政府本身遵守自己制定的法律,按着法律规定取得收入,以保证社会成员的生存与发展。这种由政治权力加以规范的由社会成员义务缴纳、政府无偿收取的收入,就是税收。

国家可以通过捐献、摊派等形式来取得财政收入。但这种形式的使用会招致社会成员的不满和反抗,甚至会导致社会动乱。

国家可以通过利润、地租等形式来取得财政收入。但利润、地租是凭借所有权而取得的,在私有财产制度下获取收入渠道范围太小,难以满足需要。

国家可以通过直接增发货币来取得财政收入。国家拥有货币发行权,它完全可视财政需要而印发相应数量的货币,但是,凭空增发钞票的结果有可能造成恶性的通货膨胀,极不利于经济的稳定发展。在物价因此而飞涨的情况下,还可能诱发社会动乱。所以,除非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不能靠印发钞票来取得财政收入。

国家可以通过举借公债来取得财政收入。政府可以债务人的身份,依据有借有还的信

用原则,向国内外发行政府债券来取得相应的财政资金。但是,举债取得收入终究是要偿还的。而且除偿还本金之外,还要加付利息。所以,以举债形式筹集财政资金是以支付一定的代价为条件的。

国家可以通过收费的形式来取得财政资金。它可以像一个商业企业那样,对公共场所或公共设施的使用者或享用者按特定的标准收取相应的费用,以所收费用来满足财政用款的需要。但是,国家收费总要依据“受益原则”向公共场所或公共设施的使用者或享用者取得,未使用者或不享用者无需交费。这就决定了国家以收费形式取得的资金数额有限,无法抵付政府的支出需要。同时,即使可以采取收费形式取得收入,但有些项目也会因收费的成本太大而得不偿失。

相比之下,国家通过课征税收的办法取得财政收入的方法最佳。征税实质上是人们将自己所实现的收入的一部分无偿转移给国家支配。这样,一是不会凭空扩大社会购买力,引起通货膨胀;二是国家不负担任何偿还责任,也不必为此付出任何代价,不会给国家带来额外负担;三是税收是强制征收的,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制定法律向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或任何行为课征任何数额的税款,故可使国家财政支出用以提供公共产品或劳务有充足的资金来源。

几千年来,古今中外,不论社会形态、国家形式发生什么变化,立法征税始终是一国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二、税收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

国家立法向社会成员征税,是一部分经济资源从私人部门向政府部门的转移,因而国家征税的多与少对私人部门的决策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国家通过税收的这种影响来调节不同经济主体的经济利益,促使社会经济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 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税收在这方面的作用是通过两种方式发挥的:

一是税收自身所具有的“内在稳定器”功能,可削弱国民收入对经济波动反应的灵敏程度。税收,特别是其中的累进所得税,对经济波动的反应特别敏感。当经济繁荣时,投资增加,国民收入增加,税收会自动随之增加。这时税收产生了一种拉力,防止经济过度繁荣而发生通货膨胀;当经济衰退时,投资减少,国民收入下降,这时,税收又产生了推力,防止经济过度衰退而导致萧条,从而使经济趋于自动稳定。

二是国家可以根据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制定相机抉择的增税或减税等措施。对不同产品、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投资,实行高低不同的税负政策,使产业结构、行业结构、消费结构、地区生产力结构、资源结构达到最优,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正因为如此,在西方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无不在歌颂市场的美妙之时,也同时要为税收唱起赞美诗。

(二) 调节收入水平,缓解社会分配不公

税收手段在调节国民收入分配差距方面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国家可以根据社会成员高低不同的收入水平,分别征收数额不等的税收,收入多者多纳税,收入少者少纳税,无收入

者不纳税,以缩小各阶层在收入分配上的差距;征收社会保险(障)税用于年老、残疾、失业等人员的社会保障,以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

(三) 税收是监督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

国家通过税收分配将一部分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要做到应收尽收,就必须对税收分配活动进行管理、检查、纠正、统计、调查和预测等一系列工作。它一方面能够反映有关的经济动态,为国家经济管理提供依据;另一方面也对社会成员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税收监督贯穿于税收活动的始终。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国家征税就要明确对什么征税、由谁交纳、征收多少、什么时间缴纳以及不缴纳税款怎么办等内容。这些内容必须用法律形式加以规定,以便征纳双方共同遵守。通常,我们把这内容称为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具体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税收优惠、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违章处罚等。其中,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是最重要的税制要素。

一、纳税人

(一) 纳税人的概念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纳税的主体。国家无论征什么税,总是由一定的单位或个人来缴纳,每种税都要明确规定各自的纳税人。纳税人是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承担者,作为直接付税人具有法律上的责任。

对纳税人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二) 与纳税人相关的两个概念

1. 负税人

负税人就是税款的最终负担者。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也是负税人。纳税人与负税人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的情况经常发生。如消费税是由消费品的生产经营者缴纳,但纳税人却可以把税款加在消费品价格上转嫁给消费者,因此,生产经营者是纳税人,而不是负税人。

纳税人是税法明确规定的,而负税人的确定是一个复杂的经济过程,税法上不便也难以做出相关规定。



小思考

你是纳税人吗? 你是负税人吗?

2. 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负有代收代缴、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代扣代缴义务人。国家为了防止纳税人偷逃税款,保证税收收入,或方便纳税人缴税,对某些税种规定了扣缴义务人。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工资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以支付工资者为扣缴义务人。

二、征税对象

(一) 征税对象的概念

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标的物,即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的内容包括货物、财产、所得、行为等。每一种税都要规定其各自的征税对象,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所得额,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产等。

征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

(二) 与征税对象相关的两个概念

1. 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体现着征税的广度。例如,我国现行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具体包括烟、酒等 14 类消费品。这些消费品就是应税消费品的具体化。

设置税目的目的,一是征税技术上的需要;二是贯彻国家经济政策的需要。根据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和国家经济政策,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率进行税收调控。

2.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在数量上的具体化,是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计税依据有从价从量两种形式,前者是按征税对象的价值计算,称为从价税,如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等;后者是按征税对象的重量、面积等自然计量单位计算,称为从量税,如现行的资源税、土地使用税等。

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关系是:征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对象所作的规定,即征税对象只规定了对什么征税,而不在乎其多少;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对象所作的规定,是征税对象的量化,只有把征税对象量化,才能计算税额。

三、税率

(一) 税率的概念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之间的比例。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了征税的深度。税率的设计,直接反映着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高低,所以,税率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

(二) 税率的基本形式

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形式。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百分比的税率。采用这种税率,税额随征税对象的量等比增加,征税比例不变。

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中,又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等。单一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只规定一个征收比例的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即根据征税对象或纳税人的不同性质,规定高低不同征收比例的税率。幅度比例税率,即税法统一规定一个税率幅度,由各地区在此幅度内规定本地区具体征收比例的税率。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将征税对象的数额按一定标准,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比例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越低。这里的“标准”可以是征税对象的金额,也可以是与征税对象紧密联系的有关指标,如资金利润率、销售利润率等。根据这个“标准”性质的不同,累进税率分为额累和率累两种。前者税率累进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绝对数额;后者税率累进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相对数额。额累和率累按累进依据的构成,分为“全累”和“超累”。前者是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与之相适应的等级税率征税,即只使用一个税率;后者是当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加超过前一级时,对超过前一级的部分提高一级税率,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使用多个等级的税率。

我国现行的累进税率有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两种。

(1) 超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的数额按绝对数额标准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每个等级内的征税对象数额分别按该等级的税率计税,全部等级的税额相加,即为应纳税额。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2) 超率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的数额按相对数标准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每个等级内的征税对象数额分别按该等级的税率计税,全部等级的税额相加,即为应纳税额。采用这种税率的有土地增值税。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根据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征税数额。它不是按照课税对象规定征收比例,而是按照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

定额税率在具体运用中,又分为地区差别税额和幅度税额等。地区差别税额,即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不同的税额;幅度税额,即税法统一规定一个税额幅度,由各地区在此税额幅度内,规定本地区具体适用税额。



小思考

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各有哪些优缺点?

(三) 税率的特殊形式

1. 加成征收

加成征收是按应纳税额的一定成数加征税款。一成为 10%，加一成即为加征应纳税额的 10%。

2. 加倍征收

加倍征收是按应纳税额一定倍数加征税款。

加成征收和加倍征收实际上是税率的延伸，是国家为了限制某些经营活动，调节某些纳税人的收入水平而采取的加重征税的方法和措施。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对劳务报酬所得就规定了加成征税。

四、税收优惠

(一) 税收优惠的概念

税收优惠是国家税法规定的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特殊规定。把税收优惠作为税制构成要素之一，是因为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根据一般情况制定的，具有普遍性，不能照顾不同地区、部门、单位的特殊情况。设置税收优惠，可以把税收的严肃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体现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的原则，更好地贯彻税收政策。

(二) 税收优惠的形式

1. 减税和免税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

减免税的类型有：一次性减税、免税、一定期限的减税、免税、困难照顾型减税、免税、扶持发展型减税、免税等。

2. 起征点与免征额

起征点是指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开始征税的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没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指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部分征税。

【提示】起征点的设置前提主要是纳税人的纳税能力，是对纳税能力小的纳税人给予的照顾。免征额是对所有纳税人的照顾。

五、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通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任何税种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比较明确、固定，有的则需要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确定。对一种产品，在生产、批发、零售诸环节中，可以选择只在一个环节征税，称为一次课征制，也可以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征税，称为多次课征制。

六、纳税期限

(一) 纳税期限的概念

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期限。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规定纳税期限,可以保证税收收入的及时取得。

(二) 纳税期限的种类

根据纳税人经营情况和征税对象的不同特点,我国现行税制规定的纳税期限有以下两种形式:

1. 按期纳税

按期纳税是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时间为一个纳税期。如营业税的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为5日、10日、15日或1个月,以一个月为一期的纳税人,自期满后10日内申报纳税;以5日、10日或15日为一期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自纳税期满后5日内预缴税款。例如,某纳税人税务机关核定纳税期限为5日,那么,当月1日~5日应纳的税款最迟应在当月10日前缴入库。如果10日(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可以顺延。

2. 按次纳税

按次纳税是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对不经常发生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或纳税人不经常发生的某些纳税义务,一般实行按次纳税。如关税、耕地占用税等。

七、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国家规定的纳税人(包括扣缴义务人)具体缴纳税款的地点。国家根据不同的税种、纳税人的不同情况规定不同的纳税地点,既方便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包括扣缴义务人)征、纳税款,又可协调各地区的税收利益。



小思考

若不规定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会有怎样的结果?

八、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有违反税收制度行为的纳税人采取的惩罚措施。它是税收强制性在税收制度中的具体体现,是维护国家税法严肃性、完成税收任务、严肃财经纪律的保证。